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513號

上訴人 傅金池

被上訴人 李華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之上訴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之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是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8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1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- 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2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
03 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5 書記官 張皇清